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中航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本公司营业执照、伪造本公司合同专用章及本公司LOGO，虚构“中航联办”机构及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诱导被害人下载假冒APP或点击假冒网站链接，以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办理“兴为网校”“学来网”等教育培训机构退费回款等手段实施诈骗。

本公司特此申明，本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系或业务往来，本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敬请投资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公司股东：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分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5楼508室乙
官方网站：www.avicfund.cn
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订阅号“中航基金”和微信视频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暂无官方APP。

二、除“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本公司未参股或投资其他机构，且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中航基金”或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行为主体。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可通过本公司或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不法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保护自身财产安全，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工作人员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闽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89,420.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4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21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7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不超过1,4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3,300.00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4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下限1,200,000股测算。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6,679	11.45%	23,646,679	1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13,806	88.55%	172,413,806	87.94%
股份总额	196,060,485	100.00%	196,060,485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上限1,400,000股测算。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6,679	15.39%	23,846,679	1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13,806	84.61%	172,213,806	87.84%
股份总额	196,060,485	100.00%	196,060,48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255,16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144.55万元，流动资产108,562.54万元。按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3,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7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2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式	备注
1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0日	150,000	网下登记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2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0日	150,000	网下登记	
3	黄敏胜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0日	150,000	网下登记	
4	张磊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0日	150,000	网下登记	
5	李汉明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0日	150,000	网下登记	
6	杨峰	财务总监	2023年6月20日	75,000	网下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0元/股。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72,572,255	37.02
2	张学文	31,403,717	16.02
3	张学武	20,363,271	10.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1,744	3.1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110,999	1.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731	1.27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2,202,906	1.1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837	0.7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6,111	0.73
10	兰波	1,403,250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72,572,255	41.80
2	张学文	31,403,717	18.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1,744	3.50
4	张学武	5,090,819	2.93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110,999	1.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731	1.43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2,202,906	1.2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837	0.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6,111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25,951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3,300.00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11,4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060,485股的比例为0.0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41元/股，最低价为7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5,635.95元（已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837,051股的25%（即959,2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会根据上次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休市，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3年10月9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休市，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转换转入业务。从2023年9月28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3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3年9月2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0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008 C类:007009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4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60 C类:008561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9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